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事项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 简称 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持续监管办 法》")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 (以下 简称"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- 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 工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 平, 杜发平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 是公司核心领导, 对公司的战略布局、决 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,参与股权激励有利于发挥管理效能,激 发全体员工的信心,因此将杜发平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除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 人杜发平先生外,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

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本次拟获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的情形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- 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,向 5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18.4 万股,股票期权为 60 万份,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.01 元/股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.70 元/份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